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非工伤猝死责任保险条款
C00006030922021012506541

总则

第一条 凡投保了利宝保险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A款）》《雇主责任保险（行业示范版）》等雇主责任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被保险人，均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发生猝死，且未被认定为工伤事故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因下列情形造成被保险人的雇员死亡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主险合同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责任限额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其他事项

第五条 本附加险条款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释义

第六条 本附加险条款中未定义词语，以主险条款中的释义为准。

猝死：指在保险合同生效之前未曾接受治疗或诊断，因潜在疾病、身体机能障碍或其他非外来性原因在保险期间内突然发生急性症状并死亡。除另有约定外，从症状出现到死亡需在 48 小时以内。